

住房公积金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备案

2025年7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机构调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表 (建金 1-1 表)	5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情况表 (建金 1-2 表)	7
住房公积金决策机构情况表 (建金 1-3 表)	8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建金 1-4 表)	9
(二) 人员调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员结构情况表 (建金 2-1 表)	10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人员情况表 (建金 2-2 表)	12
(三) 业务运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建金 3-1 表)	13
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情况表 (建金 3-2 表)	16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 (建金 3-3 表)	17
年度信息统计表 (建金 3-4 表)	21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表 (建金 3-5 表)	35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 (建金 3-6 表)	38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建金 3-7 表)	40
(四) 资产和费用	
办公场所和服务网点用房情况表 (建金 4-1 表)	45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 (建金 4-2 表)	46
(五) 服务	
12329 渠道服务情况表 (建金 5-1 表)	47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表	48
(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49
(三) 年度信息统计表	52

五、附录.....5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为各级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监管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住房公积金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全国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设区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设区城市指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状况、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产和费用支出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的报告期别分别为年报、季报和月报。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统一组织，各级填报单位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报送。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迁移至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后，统计人员通过该平台统计报表模块报送。

（七）报送要求

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八）质量控制

采用联网直报形式，各填报单位严格采用原始数据填报，确保对源头数据的集中管理。

（九）统计资料公布

每年5月底前，建金3-4表部分数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其余数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内部管理使用。

（十）统计信息共享

依据建金 3-4 表生成的部分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共享责任人住房公积金监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

（一）机构调查

建金 1-1 表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表	年报	全国设区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未与设区城市实现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5
建金 1-2 表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情况表	年报	全国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后 3 月 20 日前网络报送	7
建金 1-3 表	住房公积金决策机构情况表	年报	全国设区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其管委会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
建金 1-4 表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二）人员调查

建金 2-1 表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员结构情况表	年报	全国设区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未与设区城市实现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0
建金 2-2 表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人员情况表	年报	全国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后 3 月 20 日前网络报送	12

（三）业务运行

建金 3-1 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使用情况表	月报	全国设区城市和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以及未与设区 城市实现统一的住房公 积金管理机构	同上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13
建金 3-2 表	住房公积金银行 存款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建金 3-3 表	住房公积金缴 存、提取分类情 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17
建金 3-4 表	年度信息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 络报送	21
建金 3-5 表	住房公积金缴存 比例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35
建金 3-6 表	住房公积金贷款 结构分析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38
建金 3-7 表	灵活就业人员住 房公积金缴存使 用情况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40

(四) 资产和费用

建金 4-1 表	办公场所和服务 网点用房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 络报送	45
建金 4-2 表	管理费用支出情 况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五) 服务

建金 5-1 表	12329 渠道服务 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	-------------------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 机构调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表号: 建金 1-1 表
 地(市、州、盟) _____ 制定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20 年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机构名称_____
103	机构类别□□ 10 设区城市中心 20 国管分中心 21 中直分中心 22 省(区)直分中心 30 省管县(市) 40 新区 50 其他
104	行政级别□ 1 正厅 2 副厅 3 正处 4 副处 5 正科 6 副科
105	单位性质□ 1 行政机关 2 参公事业 3 一般事业(包括全额差额自收自支) 4 公益一类 5 公益二类
106	人员统一管理□ 1 是 2 否
107	资产统一管理□ 1 是 2 否
108	资金统一核算□ 1 是 2 否
109	政策统一制定□ 1 是 2 否
110	决策统一实施□ 1 是 2 否
111	系统统一建设□ 1 是 2 否
112	内设处(科)室数_____个
113	内设处(科)室名称_____
114	编制人数_____人
115	实有在编人数_____人
11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17	持有执法资格证人数_____人
118	是否具有执法权限: 是□ 否□
119	本年责令限期改正次数: _____次
120	本年强制执行次数: _____次
121	本年罚款次数: _____次
122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机构名称：填报机构正式名称全称，以公章为准。
2. 行政区划代码自动生成。
3. 设区城市中心指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设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国管分中心是指专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中央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机构；中直分中心是指专门管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机构；省（区）直分中心是指专门管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中直驻本省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机构；省管县（市）中心指由省级行政区直接管理的县级行政区设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其他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4. 单位性质中参公事业和一般事业指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指已经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事业单位。
5. 编制人数：填写编办批准的编制数。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应填写年末在编与非在编人员的全部从业人数总和。非在编人员包括劳务公司派遣和其他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购买服务方式中，服务承接方为住房公积金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如信息系统运维人员等。
7. 统计工作负责人：填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 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表 号: 建金 1-4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	---

101	会议时间_____年_____月
102	会议议题(可复选) □□□□□ 1 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 2 审议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3 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 4 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汇报 5 其他(请注明_____)
103	参加人数_____人
104	会议内容_____
105	表决方式□ 1 记名投票 2 不记名投票 3 举手 4 通信 5 其他(请注明_____)。
106	会议记录人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为年度内召开的会议情况, 每次会议填一张。

(二) 人员调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员结构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表号: 建金 2-1 表
地(市、州、盟) _____ 制定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00	
一、年龄段	—	—	
2000 年及以后出生	人	201	
1990—1999 年出生	人	202	
1980—1989 年出生	人	203	
1970—1979 年出生	人	204	
1969 年以前出生	人	205	
二、职称	—	—	
正高级工程师	人	301	
高级工程师	人	302	
工程师	人	303	
助理工程师	人	304	
技术员	人	305	
正高级会计师	人	306	
高级会计师	人	307	
会计师	人	308	
助理会计师	人	309	
正高级统计师	人	310	
高级统计师	人	311	
统计师	人	312	
助理统计师	人	313	
正高级经济师	人	314	
高级经济师	人	315	
经济师	人	316	
助理经济师	人	317	
正高级审计师	人	318	
高级审计师	人	319	
审计师	人	320	
助理审计师	人	321	
其他	人	322	
无	人	323	

续表

三、最高学历	—	—	
高中、中专及以下	人	401	
大学专科	人	402	
大学本科	人	403	
硕士研究生	人	404	
博士研究生	人	405	
四、最高学历专业	—	—	
经济类	人	501	
金融类	人	502	
会计类	人	503	
计算机	人	504	
法律类	人	505	
管理类	人	506	
其他类	人	5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说明：1. 职称栏填列实际持有相关职称证书的人数。持有多项职称的，选择与现有岗位最为接近的职称。职称中的其他包括：政工师、研究员、审计师、税务师等。

2. 本表100栏人数应等于建金1-1表中117栏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 填写学历专业时，财政、税收、保险纳入金融专业；统计、审计纳入经济专业。

4. 学历专业指专科及以上的专业类型。

5. 审核关系：

100=201+202+203+204+205；

1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

+319+320+321+322+323；

100=401+402+403+404+405；

501+502+503+504+505+506+507=402+403+404+405。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人员情况表

表 号：建金 2-2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地(市、州、盟)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号

机构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30年7月

101	姓名□□□□
102	性别□ 1男 2女
103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
104	政治面貌_____
105	参加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
106	职称□ 1工程师 2会计师 3经济师 4政工师 5研究员 6审计师 7统计师 8无
107	职务□ 1厅局级正职 2厅局级副职 3县处级正职 4县处级副职 5乡科级正职 6乡科级副职 7无
108	职级□ 1一级巡视员 2二级巡视员 3一级调研员 4二级调研员 5三级调研员 6四级调研员 7一级主任科员 8二级主任科员 9三级主任科员 10四级主任科员 11一级科员 12二级科员 13无
109	任现职时间____年____月
110	编制情况□ 1公务员编制 2参公事业编制 3一般事业编制
111	毕业院校(全日制教育)_____
112	最高学历□ 1博士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 3大学本科 4大学专科 5高中及以下
113	最高学历专业_____
114	最高学位□ 1博士 2硕士 3学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正式在编人员信息，每人填一张。

(三) 业务运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表号：建金3-1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号

有效期至：2030年7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机构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	—	—	—
本期实缴单位数	个	101	
本期实缴职工人数	人	102	
上期末缴存总额	万元	103	
上期末个人提取总额	万元	104	
上期末缴存余额	万元	105	
上期末单位账户数	个	106	
上期末个人账户数	户	107	
本期实缴存额	万元	108	
本期个人提取额	万元	109	
本期单位账户开户数	个	110	
本期单位账户销户数	个	111	
本期个人账户开户数	户	112	
本期个人账户销户数	户	113	
本期末缴存总额	万元	114	
本期末个人提取总额	万元	115	
本期末缴存余额	万元	116	
本期末累计提取职工人数	人	117	
本期末单位账户数	个	118	
本期末个人账户数	户	119	
其中：本期末封存账户数	户	120	
本期末累计个人账户销户数	户	121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	—	—
上期末贷款总额	万元	201	
上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202	
上期末累计放贷笔数	笔	203	
本期发放额	万元	204	

续表一

本期回收额	万元	205	
本期末贷款总额	万元	206	
本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207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万元	208	
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09	
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不超过 6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0	
逾期超过 60 天（不含）、不超过 9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1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不超过 12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2	
逾期超过 120 天（不含）、不超过 150 天（含）期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3	
逾期超过 150 天（不含）、不超过 18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4	
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以上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万元	215	
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16	
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不超过 6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17	
逾期超过 60 天（不含）、不超过 9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18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不超过 12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19	
逾期超过 120 天（不含）、不超过 15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20	
逾期超过 150 天（不含）、不超过 18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21	
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以上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万元	222	
本期放贷笔数	笔	223	
本期末累计放贷笔数	笔	224	
本期末存量贷款笔数	笔	225	
其中：不良贷款笔数	笔	226	
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	笔	227	
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不超过 60 天（含）	笔	228	
逾期超过 60 天（不含）、不超过 90 天（含）	笔	229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不超过 120 天（含）	笔	230	
逾期超过 120 天（不含）、不超过 150 天（含）	笔	231	
逾期超过 150 天（不含）、不超过 180 天（含）	笔	232	
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笔	233	
本期共同借款人人数	人	234	

续表二

本期贷款购房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5	
本期贷款购房房屋总价	万元	236	
三、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	—	—	—
上期末国债余额	万元	301	
其中：证券交易所市场	万元	302	
银行间市场	万元	303	
银行柜台	万元	304	
本期购买国债额	万元	305	
其中：银行间市场	万元	306	
银行柜台	万元	307	
本期兑付、转让、收回额	万元	308	
本期末国债余额	万元	309	
其中：证券交易所市场	万元	310	
银行间市场	万元	311	
银行柜台	万元	3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审核关系：

- ① 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 $114=103+108$ ； $115=104+109$ ； $116=105+108-109=114-115$ ；
 $118=106+110-111$ ； $119=107+112-113$ 。
- 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7=202+204-205$ ； $206=201+204$ ； $208=219+220+221+222$ ；
 $224=203+223$ ； $227=230+231+232+233$ 。
- ③ 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 $301=302+303+304$ ； $305=306+307$ ； $309=310+311+312=301+305-308$ 。

2.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情况表

表 号：建金 3-2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市、州、盟)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号

机构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2030年7月

序号	存款金融机构	专户性质	存款类型	资金余额(元)	利率(%)
甲	乙	丙	丁	1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存款金融机构：指住房公积金存款或增值收益存款存放的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总行级）、财务公司等，按系统规范名称选择。

2. 专户性质分为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3. 存款类型：按存款期限分类，分别选择活期、协定、通知（一天）、通知（七天）、定期（三个月）等。上述存款期限之外的存款类型请选择其他。
4. 利率水平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利率按年利率填写，且无须添加百分号，如利率为 5.5858%可直接填 5.5858。
5. 附表部分系统自动计算，各存款类型对应利率、小计和合计中利率均为加权平均存款利率，加权平均利率 = $\Sigma(\text{各期限档次利率} \times \text{各期限余额}) \div \Sigma \text{各期限余额}$ 。
6. 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以月末为统计时点，请按照银行实际存款情况填报。
7. 填报过程中，如月末存款金融机构、专户性质、存款类型、利率完全一致的可合并填报，如有一项不一致，请分别逐笔填报。
8.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

表 号：建金 3-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 号

有效期至：2030 年 7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机构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丁	2
缴存	100	人		万元	
一、缴存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	—	—	—	—	—
1. 国家机关	101	人		万元	
2. 事业单位	102	人		万元	
3. 国有企业	103	人		万元	
4. 城镇集体企业	104	人		万元	
5. 外商投资企业	105	人		万元	
6. 城镇私营企业	106	人		万元	
7. 其他城镇企业	107	人		万元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8	人		万元	
9. 社会团体	109	人		万元	
10. 灵活就业人员	110	人		万元	
11. 其他	111	人		万元	
12. 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	112	人	—	万元	
二、月缴存基数	—	—	—	—	—
1.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0.6 倍以下	114	人		万元	
2.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0.6（含）—1 倍	115	人		万元	
3.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1（含）—2 倍	116	人		万元	
4.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2（含）—3 倍	117	人		万元	
5.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3 倍	118	人		万元	
三、月缴存额(含单位配缴部分)	—	—	—	—	—
1. 1000 元以下	119	人		万元	
2. 1000（含）—2000 元	120	人		万元	
3. 2000（含）—3000 元	121	人		万元	
4. 3000（含）—4000 元	122	人		万元	
5. 4000（含）—5000 元	123	人		万元	
6. 5000 元(含) 以上	124	人		万元	
四、异地转移	—	—	—	—	—
1. 转入	125	人		万元	
2. 转出	126	人		万元	

续表

提取	200	人		万元	
一、住房消费提取	210	人		万元	
其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211	人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12	人		万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13	人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14	人		万元	
租赁住房	215	人		万元	
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	人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	217	人		万元	
其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218	人		万元	
其他住房消费	219	人		万元	
二、非住房消费提取	220	人		万元	
其中：离休、退休	221	人		万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222	人		万元	
出境定居	223	人		万元	
死亡或宣告死亡	224	人		万元	
其他非住房消费	225	人		万元	
表外个人住房贷款	—	—	—	—	—
表外资产证券化	310	—	—	—	—
累计出售贷款笔数	311	笔		—	—
累计出售贷款金额	312	—	—	万元	
未偿付贷款余额	313	—	—	万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	320	—	—	—	—
累计发放贷款笔数	321	笔		—	—
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322	—	—	万元	
其他表外个人住房贷款	330	—	—	—	—
累计发放贷款笔数	331	笔		—	—
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332	—	—	万元	
合计	300	笔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按月度填报，除累计值外，均填写当月缴存、提取发生情况。累计值是指该项业务首次发生至统计当期末的累计数。

2. 缴存人数指当月实际发生过一次（含）以上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对月度内在两类或两类以上性质单位缴存的，以最后缴存单位的性质进行填报。

3. 当月同一职工对同一项目多次提取的，记为一个提取人数。同一职工不同项目提取，分别计算人数。

4. 国家机关：对应《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2002）40 行政机关。

5. 事业单位：对应《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2002）

- 20 事业法人、29 事业其他。
6. 国有企业：对应《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110 国有全资、141 国有联营、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
7. 城镇集体企业：对应《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120 集体全资、142 集体联营。
8. 外商投资企业：对应《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200 港、澳、台投资、30 国外投资。
9. 城镇私营企业：对应《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170 私有。
10. 其他城镇企业：按《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以上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城镇私营企业四类未包含的其他企业经济类型均计入其他城镇企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应《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2002)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社会团体：对应《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GB/T 16987-2002) 30 社团法人、39 社团其他、70 工会法人。
13. 灵活就业人员：指从事个体经营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快递投送、网约送餐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及以个人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凡是根据建管(2005)5号文件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的城市，以及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城市都需要填报。未开展此类业务的城市，相关数据填“0”。
1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指按照2024年7月我部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文件给予相应支持政策的住房。
1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含失业提取。
16. 其他非住房消费提取：包括户口迁出本市、外地户籍、农村户籍离职提取等非住房消费提取。
17. 表外个人住房贷款：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职工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未计入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3-1表)中，包括贷款发放笔数、贷款余额、贷款总额。如表外资产证券化、贴息贷款等。
18. 表外资产证券化：指用于资产证券化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出售(含公积金中心自持部分)，不再反映在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3-1表)中。
19. 表外资产证券化未偿付贷款余额：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个人住房贷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其基础资产中尚未偿付的余额。
20. “公转商”贴息贷款：指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息之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未计入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3-1表)中。
21. 其他表外个人住房贷款：指除了资产证券化和“公转商”贴息贷款外，其他向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未计入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3-1表)中的情况。如使用风险准备金、拆借当地财政资金、借用维修基金、授信融资、资产打包转让融资、跨市调剂资金等。如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已计入缴存使用情况表，则不再重复统计。
22. 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指年度结息当月，除实际缴存账户外的其他账户(销户除外)，包括封存、停缴、缓缴等账户的年度结息利息。“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仅在年度结息当月需要填写结息利息，其他月度无需填写。
23.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审核关系:

①缴存: $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100=114+115+116+117+118$;

$100=119+120+121+122+123+124$ 。

②提取: 仅金额部分 $200=210+220=211+213+215+217+219+221+222+223+224+225$;

仅金额部分 $210=211+213+215+217+219$;

仅金额部分 $220=221+222+223+224+225$;

人数部分: $200 \leq 210+220$; $210 \leq 211+213+215+217+219$;

$220 \leq 221+222+223+224+225$ 。

③表间校验关系: 缴存金额合计(100)=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实缴存额(108);

提取金额合计(200)=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个人提取额(109)。

年度信息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
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表 号: 建金 3-4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缴存扩面	—	—	—
(一) 缴存	—	—	—
实缴单位数	—	—	—
当年实缴单位数	个	101	
缴存单位按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个	102	
2. 事业单位	个	103	
3. 国有企业	个	104	
4. 城镇集体企业	个	105	
5. 外商投资企业	个	106	
6. 城镇私营企业	个	107	
7. 其他城镇企业	个	108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09	
9. 社会团体	个	110	
10. 其他	个	111	
实缴职工人数	—	—	—
当年实缴职工人数	人	112	系统自动计算
缴存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人	113	
2. 事业单位	人	114	
3. 国有企业	人	115	
4. 城镇集体企业	人	116	
5. 外商投资企业	人	117	
6. 城镇私营企业	人	118	
7. 其他城镇企业	人	119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人	120	
9. 社会团体	人	121	
10. 灵活就业人员	人	122	
11. 其他	人	123	

续表一

缴存职工按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人	124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人	125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人	126	
缴存职工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人	127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	128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人	129	
3. 台湾省	人	130	
4. 外籍	人	131	
当年缴存额	万元	132	系统自动计算
当年缴存额按职工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万元	133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万元	134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万元	135	
缴存职工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万元	136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万元	137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万元	138	
3. 台湾省	万元	139	
4. 外籍	万元	140	
（二）扩面	—	—	—
当年新开户单位数	个	141	
当年新开户职工人数	人	142	系统自动计算
新开户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人	143	
2. 事业单位	人	144	
3. 国有企业	人	145	
4. 城镇集体企业	人	146	
5. 外商投资企业	人	147	
6. 城镇私营企业	人	148	
7. 其他城镇企业	人	149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人	150	
9. 社会团体	人	151	
10. 灵活就业人员	人	152	
11. 其他	人	153	
新开户职工按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人	154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人	155	

续表二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人	156	
新开户职工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人	157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	158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人	159	
3. 台湾省	人	160	
4. 外籍	人	161	
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	元	162	
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社会年平均工资	元	163	
二、资金运用	—	—	—
（一）个人住房贷款	—	—	—
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放贷笔数分类	—	—	—
贷款笔数按主借款人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笔	201	
2. 事业单位	笔	202	
3. 国有企业	笔	203	
4. 城镇集体企业	笔	204	
5. 外商投资企业	笔	205	
6. 城镇私营企业	笔	206	
7. 其他城镇企业	笔	207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笔	208	
9. 社会团体	笔	209	
10. 灵活就业人员	笔	210	
11. 其他	笔	211	
贷款笔数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笔	212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笔	213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笔	214	
3. 台湾省	笔	215	
4. 外籍	笔	216	
贷款笔数按购房建筑面积分类	—	—	—
1. 90（含）m ² 以下	笔	217	
2. 90—140（含）m ²	笔	218	
3. 140 m ² 以上	笔	219	
贷款笔数按主借款人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笔	220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笔	221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笔	222	
贷款笔数按参与计算贷款额度人数分类：	—	—	—
1. 单缴存职工	笔	223	
2. 双缴存职工	笔	224	
3. 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	笔	225	

续表三

贷款笔数按支持职工购房套数分类：	—	—	—
1. 首套	笔	226	系统自动计算
2. 二套	笔	227	系统自动计算
贷款笔数按主借款人贷款发放时年龄分类：	—	—	—
1. 20岁（含）以下	笔	228	
2. 20—30岁（含30岁）	笔	229	
3. 30—40岁（含40岁）	笔	230	
4. 40—50岁（含50岁）	笔	231	
5. 50—60岁（含60岁）	笔	232	
6. 60岁以上	笔	233	
贷款笔数按贷款用途分类：	—	—	—
1. 购新建住房	笔	234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商品住房	笔	235	系统自动计算
保障性住房	笔	236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笔	237	系统自动计算
2. 购二手房	笔	238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商品住房	笔	239	系统自动计算
保障性住房	笔	240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笔	241	系统自动计算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笔	242	系统自动计算
4. 其他	—	—	系统自动计算
贷款笔数按资金来源分类：	—	—	—
1. 纯公积金贷款	笔	244	
其中：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笔	245	
2. 组合贷款	笔	246	
贷款笔数按公积金贷款金额与房屋价格占比分类：	—	—	—
10%（含）以下	笔	247	
11%—20%	笔	248	
21%—30%	笔	249	
31%—40%	笔	250	
41%—50%	笔	251	
51%—60%	笔	252	
61%—70%	笔	253	
71%—80%	笔	254	
81%及以上	笔	255	
贷款笔数按担保类型分类：	—	—	—
1. 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	笔	256	
2. 用其他住房进行抵押	笔	257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保证	笔	258	
4. 担保机构阶段性保证	笔	259	

续表四

5. 担保机构全程保证	笔	260	
6. 自然人保证	笔	261	
7. 质押	笔	262	
8. 其他担保	笔	263	
贷款笔数按委贷银行分类:	—	—	—
1. 中国工商银行	笔	264	
2. 中国农业银行	笔	265	
3. 中国银行	笔	266	
4. 中国建设银行	笔	267	
5. 中国交通银行	笔	268	
6. 其他股份制银行	笔	269	
7. 城市商业银行	笔	270	
8. 其他	笔	271	
贷款笔数按主借款人贷款发放时缴存年限分类:	—	—	—
1 年以内	笔	272	
1 年（含）—2 年	笔	273	
2 年（含）—5 年	笔	274	
5 年（含）—10 年	笔	275	
10 年（含）以上	笔	276	
当年还清贷款笔数	笔	277	
当年还清贷款笔数按实际贷款期限分类:	—	—	—
1—5 年	笔	278	
6—10 年	笔	279	
11—15 年	笔	280	
16—20 年	笔	281	
21—25 年	笔	282	
26—30 年	笔	283	
年末存量贷款笔数按主借款人缴存状态分类:	—	—	—
1. 正常	笔	284	
2. 欠缴	笔	285	
3. 封存	笔	286	
4. 销户	笔	287	
5. 其他	笔	288	
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放贷金额分类	—	—	—
贷款金额按主借款人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万元	289	
2. 事业单位	万元	290	
3. 国有企业	万元	291	
4. 城镇集体企业	万元	292	
5.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293	
6. 城镇私营企业	万元	294	

续表五

7. 其他城镇企业	万元	295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万元	296	
9. 社会团体	万元	297	
10. 灵活就业人员	万元	298	
11. 其他	万元	299	
放贷金额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万元	300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万元	301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万元	302	
3. 台湾省	万元	303	
4. 外籍	万元	304	
贷款金额按购房建筑面积分类：	—	—	—
1. 90（含）m ² 以下	万元	305	
2. 90—140（含）m ²	万元	306	
3. 140 m ² 以上	万元	307	
贷款金额按主借款人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万元	308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含）—3倍之间	万元	309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	万元	310	
贷款金额按参与计算贷款额度人数分类：	—	—	—
1. 单缴存职工	万元	311	
2. 双缴存职工	万元	312	
3. 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	万元	313	
贷款金额按支持职工购房套数分类：	—	—	—
1. 首套	万元	314	系统自动计算
2. 二套	万元	315	系统自动计算
贷款金额按主借款人贷款发放时年龄分类：	—	—	—
1. 20岁（含）以下	万元	316	
2. 20—30岁（含30岁）	万元	317	
3. 30—40岁（含40岁）	万元	318	
4. 40—50岁（含50岁）	万元	319	
5. 50—60岁（含60岁）	万元	320	
6. 60岁以上	万元	321	
贷款金额按贷款用途分类：	—	—	—
1. 购新建住房	万元	322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商品住房	万元	323	系统自动计算
保障性住房	万元	324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万元	325	系统自动计算
2. 购二手房	万元	326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商品住房	万元	327	系统自动计算
保障性住房	万元	328	系统自动计算

续表六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万元	329	系统自动计算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万元	330	系统自动计算
4. 其他	万元	331	系统自动计算
贷款金额按资金类型分类：	—	—	—
1. 纯公积金贷款	万元	332	
其中：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万元	333	
2. 组合贷款	万元	334	
贷款金额按公积金贷款金额与房屋价格占比分类：	—	—	—
10%（含）以下	万元	335	
11%—20%	万元	336	
21%—30%	万元	337	
31%—40%	万元	338	
41%—50%	万元	339	
51%—60%	万元	340	
61%—70%	万元	341	
71%—80%	万元	342	
81%及以上	万元	343	
贷款金额按担保类型分类	—	—	—
1. 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	万元	344	
2. 用其他住房进行抵押	万元	345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保证	万元	346	
4. 担保机构阶段性保证	万元	347	
5. 担保机构全程保证	万元	348	
6. 自然人保证	万元	349	
7. 质押	万元	350	
8. 其他担保	万元	351	
贷款金额按委贷银行分类：	—	—	—
1. 工行	万元	352	
2. 农行	万元	353	
3. 中行	万元	354	
4. 建行	万元	355	
5. 交行	万元	356	
6. 其他股份制银行	万元	357	
7. 城市商业银行	万元	358	
8. 其他	万元	359	
贷款金额按主借款人贷款时缴存年限分类：	—	—	—
其中 1 年（含）内开户	万元	360	
1 年（不含）—5 年（含）内开户	万元	361	
5 年（不含）以上开户	万元	362	
当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平方米	363	

续表七

按贷款用途分类:	—	—	
1. 购新建住房	平方米	364	
其中: 商品住房	平方米	365	
保障性住房	平方米	366	
其中: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平方米	367	
2. 购二手房	平方米	368	
其中: 商品住房	平方米	369	
保障性住房	平方米	370	
其中: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平方米	371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平方米	372	
4. 其他	平方米	373	
(二) 异地贷款	—	—	—
当年发放异地贷款笔数	笔	401	—
当年发放异地贷款金额	万元	402	—
累计发放异地贷款笔数	笔	403	
累计发放异地贷款金额	万元	404	
异地贷款余额	万元	405	
(三) “公转商” 贴息贷款	—	—	—
当年发放“公转商” 贴息贷款笔数	笔	406	
当年发放“公转商” 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407	
当年贴息额	万元	408	
累计发放“公转商” 贴息贷款笔数	笔	409	
累计发放“公转商” 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410	
累计贴息额	万元	411	
当年回购“公转商” 贴息贷款笔数	笔	412	
累计回购“公转商” 贴息贷款笔数	笔	413	
当年回购“公转商” 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414	
累计回购“公转商” 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415	
“公转商” 贴息贷款剩余笔数	笔	416	
“公转商” 贴息贷款余额	万元	417	
当年发放“公转商” 贴息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平方米	418	
三、融资	—	—	—
借用增值收益存款资金:	—	—	—
当年借用额	万元	501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02	
总额	万元	503	
余额	万元	504	
借用财政资金:	—	—	—
当年借用额	万元	505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06	
总额	万元	507	

续表八

余额	万元	508	
借用其他住房资金：	—	—	—
当年借用额	万元	509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10	
总额	万元	511	
余额	万元	512	
银行授信贷款：	—	—	—
当年融资额	万元	513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14	
总额	万元	515	
余额	万元	516	
其他资金借款融资：	—	—	—
当年借用额	万元	517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18	
总额	万元	519	
余额	万元	520	
资产证券化（不出表）：	—	—	—
当年融资额	万元	521	
当年归还额	万元	522	
总额	万元	523	
余额	万元	524	
资产证券化（出表）：	—	—	—
当年融资额	万元	525	
当年回购额	万元	526	
总额	万元	527	
余额	万元	528	
四、资金存储	—	—	—
住房公积金存款额（含融资金额，不含开发商保 证金等不能用于提取、贷款的资金）	万元	601	
存款结构	—	—	—
1. 活期	万元	602	
2. 协定存款	万元	603	
3. 通知存款	万元	604	
4. 1 年以下定期（含）	万元	605	
5. 1 年以上定期	万元	606	
6. 其他	万元	607	
五、提取	—	—	—
当年提取人数	人	701	系统自动计算
提取人数按职工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人	702	
2. 事业单位	人	703	

续表九

3. 国有企业	人	704	
4. 城镇集体企业	人	705	
5. 外商投资企业	人	706	
6. 城镇私营企业	人	707	
7. 其他城镇企业	人	708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人	709	
9. 社会团体	人	710	
10. 灵活就业人员	人	711	
11. 其他	人	712	
提取人数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人	713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	714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人	715	
3. 台湾省	人	716	
4. 外籍	人	717	
提取人数按职工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人	718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人	719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人	720	
提取人数按提取原因分类：	—	—	—
1. 住房消费类提取	人	721	
其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人	722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人	72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人	724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人	725	
租赁住房	人	726	
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人	727	
老旧小区改造	人	728	
其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人	729	
其他住房消费提取	人	730	
2.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人	731	
其中：离休、退休	人	73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人	733	
出境定居	人	734	
死亡或宣告死亡	人	735	
其他非住房消费提取	人	736	
当年提取金额	万元	737	系统自动计算
提取金额按提取职工缴存单位性质分类：	—	—	—
1. 国家机关	万元	738	
2. 事业单位	万元	739	

续表十

3. 国有企业	万元	740	
4. 城镇集体企业	万元	741	
5.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742	
6. 城镇私营企业	万元	743	
7. 其他城镇企业	万元	744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万元	745	
9. 社会团体	万元	746	
10. 灵活就业人员	万元	747	
11. 其他	万元	748	
提取金额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万元	749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万元	750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万元	751	
3. 台湾省	万元	752	
4. 外籍	万元	753	
提取金额按职工收入水平分类：	—	—	—
1. 收入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万元	754	
2. 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万元	755	
3. 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万元	756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人数	人	757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金额	万元	758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平方米	759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租房、购房人数	人	760	
六、增值收益	—	—	—
当年调整待分配增值收益	万元	801	
本年末待分配增值收益	万元	802	
当年调整往年提取的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万元	803	
当年调整往年提取的贷款风险准备金	万元	804	
当年上交管理费用	万元	805	
当年上缴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万元	806	
本年末上缴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总额	万元	807	
本年末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	万元	808	
其中：提取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	万元	809	
其中：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	万元	810	
本年末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余额	万元	811	
本年末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总额	万元	812	

续表十一

七、资产安全	—	—	—
当年使用个贷风险准备金核销金额	万元	901	
累计使用个贷风险准备金核销金额	万元	90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万元	903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万元	904	
八、本年度所获荣誉情况	—	—	—
1. 文明单位（行业、窗口）	—	—	—
国家级	个	1001	
省部级	个	1002	
地市级	个	1003	
2. 青年文明号	—	—	—
国家级	个	1004	
省部级	个	1005	
地市级	个	1006	
3. 工人先锋号	—	—	—
国家级	个	1007	
省部级	个	1008	
地市级	个	1009	
4. 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	—	—	—
国家级	个	1010	
省部级	个	1011	
地市级	个	1012	
5. 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	—	—	—
国家级	个	1013	
省部级	个	1014	
地市级	个	1015	
6. 先进集体和个人	—	—	—
国家级	个	1016	
省部级	个	1017	
地市级	个	1018	
7. 其他荣誉称号	—	—	—
国家级	个	1019	
省部级	个	1020	
地市级	个	10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审核关系：

①缴存扩面：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

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

127=128+129+130+131；

132 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本期实缴存额】相加之和
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本期实缴存额】相加之和=133+134+135；
136=137+138+139+140；
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
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
157=158+159+160+161。

②资金运用：

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期放贷笔数】相加之和=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20+221+222=223+224+225
=228+229+230+231+232+233=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
=256+257+258+259+260+261+262+263
=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

贷款笔数按支持职工购房套数分类分项数据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公积金贷款使用（笔数）分项数据】相加之和；

贷款笔数按贷款用途分类分项数据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贷款用途（笔数）分项数据】相加之和；

贷款金额按支持职工购房套数分类分项数据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公积金贷款使用（金额）分项数据】相加之和；

贷款金额按贷款用途分类分项数据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贷款用途（金额）分项数据】相加之和；

212=213+214+215+216；

277=278+279+280+281+282+283；

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期发放额】相加之和=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8+309+310=311+312+313
=316+317+318+319+320+321=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
=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

300=301+302+303+304；

403=上年 403+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异地贷款笔数】相加之和；

404=上年 404+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月报）：异地贷款金额】相加之和；

409=上年 409+406； 410=上年 410+407； 411=上年 411+408；

363+418=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本期贷款购房房屋建筑面积】相加之和；

363=364+368+372+373；

③资金存储：

601=602+603+604+605+606+607； 601-606 数值 ≥ 0 。

④提取：

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

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8+719+720；

713=714+715+716+717；

721 \leq 722+724+726+728+730；

731 \leq 732+733+734+735+736；

737 计算公式=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本期个人提取额】相加之和；

当年 1—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本期个人提取额】相加之和
=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54+755+756;
749=750+751+752+753。

⑤增值收益:

|801+上年 802-ROUND(当年【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增值收益】÷10000)-802-ROUND((当年【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000)|≤0.01;

807=上年 807+806;

808=809+810;

|808-上年 808-ROUND(当年【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0000-804|≤0.01;

812=807+811;

|812-803-上年 812-ROUND(当年【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000)|≤0.01。

⑥资产安全:

|903+907-上年 903-上年 907-ROUND(当年【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0000+901-804|≤0.01;

903=809-902;

2.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如 101、112 数值小于 1000，408、409 数值小于 100，则系统提示“数据填报单位错误，请检查数据，重新录入”。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表 号: 建金 3-5 表
 地(市、州、盟) _____ 制定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月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实缴金额(万元)	本期实缴职工(人)	本期实缴单位(个)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
1%	101			
2%	102			
3%	103			
4%	104			
5%	105			
6%	106			
7%	107			
8%	108			
9%	109			
10%	110			
11%	111			
12%	11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113			—
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	114		—	—
当期异地转入个人账户资金额	115		—	—
合计	100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附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非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201	万元	
非正常缴存账户人数	202	人	

附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降低缴存比例(指降低至 5%以下)	—	—	—
今年以来减少的缴存金额	301	万元	
其中: 今年以来企业减少的缴存金额	302	万元	
今年以来涉及的职工人数	303	人	
今年以来涉及的单位数	304	个	

续表

二、缓缴	—	—	—
今年以来减少的缴存金额	305	万元	
其中：今年以来企业减少的缴存金额	306	万元	
今年以来涉及的职工人数	307	人	
今年以来涉及的单位数	308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按月填报，主表填写当月发生额，附表 1 填写本月末时点数，附表 2 填写本年以来的累计数，续表填写本年以来的累计数或时点数。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指单位或个人一方的缴存比例，如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不一致，以单位缴存比例为准。缴存人为灵活就业人员的，都计入“灵活就业缴存”。

3. 本期实缴金额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个人缴存部分。

4. 年度结息时，正常缴存账户的结息金额计入对应缴存比例的本期实缴金额中，封存、停缴、缓缴等非正常缴存账户的结息金额计入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中。“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仅在年度结息时需要填写，其他月份无需填写。

5. 当期异地转入个人账户资金额：指通过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由于职工在新就业地暂未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法明确缴存比例，暂计入该指标项下。该指标只计当期额，往期转入但未明确缴存比例的，不再计。

6. 合计数是指分别计算 1%—12%缴存比例对应的本期实缴金额、本期实缴职工、本期实缴单位的合计数值，如遇年度结息，本期实缴金额合计数则含非正常缴存账户年度结息利息。合计数为系统自动计算。

7. 非正常缴存账户余额：指填报当月，除当月实际缴存账户外，其他账户都计入非正常账户（销户除外），包括封存、停缴、缓缴等账户的余额。

8. 非正常缴存账户人数：指填报当月，除当月实际缴存账户外的其他账户（销户除外），包括封存、停缴、缓缴、已开户尚未缴存等账户的人数。

9. 同一单位存在多种缴存比例的，本期实缴单位个数计入该单位缴存人数最多的缴存比例中。个人自愿缴存的，不需计缴存比例。

10. 职工在本地发生工作调动，重新开户后，在同一月份内，原缴存账户和新缴存账户均有缴存（如原缴存账户补缴），且缴存比例不同的，本期实缴金额分别计入对应的缴存比例中，本期实缴职工人数计入新缴存账户对应的缴存比例中。

11. 本表与缴存使用表（建金 3-1）存在表间校验关系。本表本期实缴金额、本期实缴单位、本期实缴职工的合计数分别与缴存使用表中本期实缴金额（108）、本期实缴单位数（101）、本期实缴职工人数一致（102）。

12. 今年以来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减少的缴存金额：指今年以来，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减少的缴存金额。

13. 今年以来降低缴存比例（缓缴）涉及的职工人数（单位个数）：指今年以来，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涉及的职工人数（单位个数）。无论在统计时点上是否已恢复正常缴存比例，只要在本年内发生过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都统计在内，且已减少的缴存金额不作冲还。

14. 金额保留整数位。

15. 表间校验关系：

本期实缴金额合计=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实缴金额（108）；

本期实缴职工合计=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实缴职工人数（102）；
本期实缴单位合计=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实缴单位数（101）。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

表 号：建金 3-6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 号

有效期至：2030 年 7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机构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丁	2
贷款发放	100	笔		万元	
一、主借款人单位性质	—	—	—	—	—
1. 国家机关	101	笔		万元	
2. 事业单位	102	笔		万元	
3. 国有企业	103	笔		万元	
4. 城镇集体企业	104	笔		万元	
5. 外商投资企业	105	笔		万元	
6. 城镇私营企业	106	笔		万元	
7. 其他城镇企业	107	笔		万元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8	笔		万元	
9. 社会团体	109	笔		万元	
10.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110	笔		万元	
11. 其他	111	笔		万元	
二、主借款人月缴存基数	—	—	—	—	—
1.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0.6 倍以下	201	笔		万元	
2.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0.6（含）—1 倍	202	笔		万元	
3.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1（含）—2 倍	203	笔		万元	
4.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2（含）—3 倍	204	笔		万元	
5. 上年当地社平工资 3 倍	205	笔		万元	
三、公积金贷款使用	—	—	—	—	—
1. 首套	301	笔		万元	
2. 二套	302	笔		万元	
四、贷款类型	—	—	—	—	—
1. 纯公积金贷款	401	笔		万元	
2. 组合贷款	402	笔		万元	
五、贷款地	—	—	—	—	—
1. 本地贷款	501	笔		万元	
2. 异地贷款	502	笔		万元	
其中：由购房地发放贷款的	503	笔		万元	
由缴存地发放贷款的	504	笔		万元	
六、购房面积	—	—	—	—	—

续表					
1. 90（含）m ² 以下	601	笔		万元	
2. 90—140（含）m ²	602	笔		万元	
3. 140 m ² 以上	603	笔		万元	
七、贷款用途	—	—	—	—	—
1. 购新建住房	701	笔		万元	
其中：商品住房	702	笔		万元	
保障性住房	703	笔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04	笔		万元	
2. 购二手房	705	笔		万元	
其中：商品住房	706	笔		万元	
保障性住房	707	笔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08	笔		万元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709	笔		万元	
4. 其他	710	笔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按月度填报，填写当月贷款发放情况。

2. 单位性质分类请参照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

3.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审核关系：

①表内校验关系：

$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100=201+202+203+204+205;$

$100 \geq 301+302;$

$100=401+402;$

$100=501+502;$

$100=601+602+603;$

$100=701+705+709+710;$

$701=702+703;$

$705=706+707。$

②表间校验关系：

贷款发放笔数合计（100）=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放贷笔数（223）

贷款发放金额合计（100）=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本期发放额（204）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行政区划代码: □□□□□□
机构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建金 3-7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丙	乙	1	丁	2
一、缴存	—	—	—	—	—
上期末累计开户人数	101	人			
本期开户人数	102	人		—	—
其中: 按缴存情况划分:	—	—	—	—	—
1. 本期开户并缴存	103	人		—	—
2. 本期开户未缴存	104	人		—	—
本期末累计开户人数	105	人		—	—
上期末累计缴存人数	106	人		—	—
本期缴存人数	107	人		—	—
本期末累计缴存人数	108	人		—	—
其中: 按户籍划分:	—	—	—	—	—
1. 本地户籍	109	人		—	—
2. 非本地户籍	110	人		—	—
按职业类型划分:	—	—	—	—	—
1. 个体工商户	111	人		—	—
2. 个体工商户雇工	112	人		—	—
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113	人		—	—
4. 其他	114	人		—	—
按开户时年龄划分:					
1. 40 岁(含)以下	115	人			
2. 40 岁以上	116	人			
上期末缴存总额	117	万元		—	—
本期缴存额	118	万元		—	—

续表一

本期末缴存总额	119	万元		—	—
本期末缴存余额	120	万元		—	—
本期末正常账户数	121	户		—	—
本期末累计账户封存数	122	户		—	—
本期末累计账户销户数	123	户		—	—
本期末累计缴存补贴（含开户补贴）	124	人		万元	
本期异地转移接续	125	笔		万元	
其中：转入	126	笔		万元	
转出	127	笔		万元	
二、提取	—	—	—	—	—
上期末累计提取	201	人		万元	
其中：1. 住房消费提取	202	人		万元	
其中：租赁住房	203	人		万元	
2. 非住房消费提取	204	人		万元	
本期提取	205	人		万元	
其中：1. 住房消费提取	206	人		万元	
其中：租赁住房	207	人		万元	
2. 非住房消费提取	208	人		万元	
本期末累计提取	209	人		万元	
其中：1. 住房消费提取	210	人		万元	
其中：租赁住房	211	人		万元	
2. 非住房消费提取	212	人		万元	
三、个人住房贷款	—	—	—	—	—
上期末贷款累计发放	301	笔		万元	
按灵活就业人员借款人身份分类：	—	—	—	—	—
1.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的贷款	302	笔		万元	
2.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	303	笔		万元	
本期贷款发放	304	笔		万元	
按灵活就业人员借款人身份分类：	—	—	—	—	—
1.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的贷款	305	笔		万元	
2.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	306	笔		万元	
本期末贷款累计发放	307	笔		万元	

续表二

按灵活就业人员借款人身份分类：	—	—	—	—	—
1.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的贷款	308	笔		万元	
2.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	309	笔		万元	
按用途分类：	—	—	—	—	—
1. 购新建住房	310	笔		万元	
其中：商品住房	311	笔		万元	
保障性住房	312	笔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13	笔		万元	
2. 购二手房	314	笔		万元	
其中：商品住房	315	笔		万元	
保障性住房	316	笔		万元	
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17	笔		万元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318	笔		万元	
4. 其他	319	笔		万元	
按住房套数分类：	—	—	—	—	—
1. 首套	320	笔		万元	
2. 二套	321	笔		万元	
按住房面积分类：	—	—	—	—	—
90（含）m ² 以下	322	笔		万元	
90—140（含）m ²	323	笔		万元	
140 m ² 以上	324	笔		万元	
本期回收额	325	万元		—	—
上期末贷款余额	326	万元		—	—
本期末贷款余额	327	万元		—	—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28	万元		—	—
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29	万元		—	—
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不超过 6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0	万元		—	—
逾期超过 60 天（不含）、不超过 9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1	万元		—	—

续表三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不超过 12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2	万元	—	—
逾期超过 120 天（不含）、不超过 150 天（含）期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3	万元	—	—
逾期超过 150 天（不含）、不超过 180 天（含）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4	万元	—	—
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以上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额	335	万元	—	—
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36	万元	—	—
逾期超过 30 天（不含）、不超过 6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37	万元	—	—
逾期超过 60 天（不含）、不超过 9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38	万元	—	—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不超过 12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39	万元	—	—
逾期超过 120 天（不含）、不超过 15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40	万元	—	—
逾期超过 150 天（不含）、不超过 180 天（含）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41	万元	—	—
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以上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42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灵活就业人员：指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以及以个人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2.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就业的人员。
3. 本期末累计开户人数、累计销户账户数，分别是指自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业务以来，累计开户数和累计销户数。
4. 本期末累计缴存补贴（含开户补贴）：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业务以来累计发放补贴金额数为累计数，发放补贴人数需去掉重复人数，即：1 人多次享受不同类型补贴的，计为 1 人。
5. 本期末累计提取：1 人多次办理同一类型提取业务的，计为 1 人，1 人办理不同类型业务提取的，分别计入不同类型的提取人数。
6. 本期末贷款累计发放：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业务开展以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笔数，包括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参与贷款额度计算）的贷款。转入单位缴存的，不需扣除。
7. 凡是按照建管管〔2005〕5 号文件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的城市，以及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城市都需要填报。未开展此类业务的城市，相关数据填“0”。

8.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指按照 2024 年 7 月我部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文件给予相应支持政策的住房。

9.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逻辑审查关系：

$$102=103+104;$$

$$105=101+102=121+122+123;$$

$$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

$$108 \geq 106;$$

$$119=117+118;$$

$$120=119-209;$$

$$125=126+127;$$

$$209 \geq 201; 210 \geq 202; 211 \geq 203; 212 \geq 204;$$

$$209=201+205 \text{ (金额项)};$$

$$210=202+206 \text{ (金额项)};$$

$$211=203+207 \text{ (金额项)};$$

$$212=204+208 \text{ (金额项)};$$

$$304=305+306;$$

$$307=301+304=308+309=310+314+318+319=320+321=322+323+324;$$

$$308=302+305;$$

$$309=303+306;$$

$$310 \geq 311+312;$$

$$314 \geq 315+316;$$

$$327=304 \text{ (金额项)} + 326 - 325;$$

$$328=339+340+341+342。$$

（四）资产和费用

办公场所和服务网点用房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表号：建金 4-1 表
地(市、州、盟) _____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机构名称： _____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 号
_____ 20 年 有效期至：2030 年 7 月

网点名称	用房情况	租赁费用(万元/年)	面积(平方米)	工作人员人数(人)	服务窗口数(个)
甲	乙	1	2	3	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填表范围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本部及辖内所有服务网点，逐一填列。
2. 办公场所和服务网点用房包括银行或其他单位提供的、用于中心工作人员在银行或其他单位驻点办公的用房，但不包括银行网点或其他单位中非中心工作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用房。
3. 用房情况包括自有、租、借、政府公共办事大厅、其他等多种方式，逐项填写。如存在一个网点多种用房情况，需按用房情况分开填报，第二条及以上网点名称加备注“(同上)”，工作人员人数如无法分开填写，合并填入第一条。
4. 租赁费用填写年度费用。如付费方式为每季度支付或多年一次性支付，需将费用折合成年度费用。
5. 费用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面积保留整数。
6. 工作人员人数包括在编和非在编的人数总和。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号: 建金 4-2 表
地(市、州、盟)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机构名称: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25) 330 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员经费	万元	101	
二、公用经费	万元	201	
三、专项经费	万元	301	
其中: 房屋租赁费	万元	302	
房屋购建费	万元	303	
12329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维费	万元	304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	万元	3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填列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支出的管理费用。
2. 人员经费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工作性津贴、社会保障缴费、奖励性补贴、绩效奖励、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住房改革性补贴等。
3. 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咨询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业务委托费、招待费、学会会费等。
4. 专项经费填写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用于指定项目和用途, 并要求单独核算的资金。包括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外, 因费用不足而申请的聘用人员费用、会议费、宣传费等。
5.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填写除12329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维费之外的信息化设备购置、运行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系统功能拓展、网络通讯费、联网信息费等。
6.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服务

12329 渠道服务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表号：建金 5-1 表
地(市、州、盟) _____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5）330 号
有效期至：2030 年 7 月

101	12329 热线是否独立话务座席□ 1 是 2 否 如 12329 热线是独立话务座席，则“好评”率 _____ %
102	12329 热线座席数量 _____ 个
103	12329 热线月平均呼入次数 _____ 次
104	12329 热线月平均呼出次数 _____ 次
105	12329 热线是否具备“7*24”小时人工服务能力□ 1 是 2 否
106	12329 热线人工接通率 _____ %
107	12329 短消息月平均发送量 _____ 条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机构名称：填报机构正式名称全称，以公章为准。
2. 行政区划代码自动生成。
3. 独立话务座席是指未将话务座席归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
4. 人工接通率等于当月人工接通的电话数量除以当月的总呼叫量。
5. “好评”率是指所有评价中减去有效差评后的评价次数占总评价次数的比例。
6. 统计工作负责人：填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情况表

人员统一管理 指填报机构的人员编制、人员招录、中层及以下干部任免由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资产统一管理 指填报机构的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纳入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资金统一核算 指填报机构的资金账户设置均由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或批准，缴存余额、增值收益均由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核算和分配。

政策统一制定 指填报机构的缴存比例、基数等缴存政策，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等使用政策，均由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政策实施与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致。

决策统一实施 指填报机构的资金归集使用计划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汇总后，统一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统一执行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系统统一建设 指填报机构的业务系统由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开发建设。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

本期实缴单位数 指本期实际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数（采取预缴方式的，每月都应计入本项指标）。本期是指自本月初起至本月末止（以下同）。如本期同时存在汇缴和补缴的情况，不重复计算。

本期实缴职工人数 指本期实际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含灵活就业人员）。如本期同时存在汇缴和补缴的情况，不重复计算，按身份证号去重。

上期末缴存总额 指上期末住房公积金的累计缴存金额。上期在月报中指上月。

上期末个人提取总额 指上期末职工累计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上期末缴存余额 指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扣除上期末累计提取额后的金额。

上期末单位账户数 指截至上期末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数，不包括已注销单位账户数、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上期末个人账户数 指截至上期末开设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包括封存账户，不包括销户数、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实缴存额 指本期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包括实际汇缴、补缴金额、外部转入金额和结转利息，不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缴存额转移、销户提取计息等）。

本期个人提取额 指本期职工实际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本期单位账户开户数 指本期新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数，不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单位账户销户数 指本期注销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数，不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个人账户开户数 指本期新开设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不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个人账户销户数 指本期注销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不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末缴存总额 指截至本期末住房公积金的累计缴存金额。

本期末个人提取总额 指截至本期末职工累计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本期末缴存余额 指本期末缴存总额扣除本期末累计个人提取额后的金额。

本期末累计提取职工数 指截至本期末累计进行过提取的缴存职工人数（一人多次提取

不重复计算)。

本期末单位账户数 指截至本期末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数,不包括已注销单位账户数。

本期末个人账户数 指截至本期末开设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含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封存账户,不包括销户数、补充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账户数。。

本期末封存账户数 指截至本期末封存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

本期末累计个人账户销户数 指截至本期末累计注销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数。

上期末贷款总额 指截至上期末累计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上期末贷款余额 指截至上期末累计发放且尚未归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上期末累计放贷笔数 指截至上期末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笔数。

本期发放额 指本期实际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本期回收额 指本期实际回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本期末贷款总额 指截至本期末累计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本期末贷款余额 指截至本期末累计发放且尚未归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不包括由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息之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的“公转商”贴息贷款。

不良贷款余额 指截至本期末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贷款的余额之和。

本期放贷笔数 指本期实际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笔数。

本期末累计放贷笔数 指截至本期末累计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笔数。

本期末存量贷款笔数 指截至本期末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笔数。

不良贷款笔数 指截至本期末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贷款的笔数。

本期共同借款人人数 指本期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的购房合同中明确共同借款人人数(不含贷款职工本人)。

本期贷款购房房屋建筑面积 指本期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的购房合同中明确的房屋建筑面积(含贴息贷款和组合贷款)。

本期贷款购房房屋总价 指本期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合同中明确的房屋总价(含贴息贷款和组合贷款)。

上期末国债余额 指截至上期末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且尚未兑付或转让的国债在购买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按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和银行柜台分别统计。

本期购买国债额 指本期使用住房公积金实际支付购买国债的金额，按银行间市场和银行柜台分别统计。

本期兑付、转让、收回额 指本期兑付国债、转让国债收回金额，以及已质押或冻结国债依法处置收回的金额。

本期末国债余额 指截至本期末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且尚未兑付或转让的国债在购买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按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和银行柜台分别统计。

（三）年度信息统计表

实缴单位数 指当年实际发生过1次（含）以上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数。

实缴职工人数 指当年实际发生过1次（含）以上汇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缴存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 对年度内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就业的，以最后就业单位的性质进行分类。

缴存职工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指在本地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港、澳、台、外籍人员身份区分方式可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开户时记载的不同身份证件类型，也可根据系统记载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登载的公民身份号码（编码香港以810000开头，澳门以820000开头，台湾以830000开头）、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编码香港以H开头，澳门以M开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编码为8位数字）、外籍人士护照（编码为9位数字或2字母加数字）来区分。

当年缴存额 指当年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包括实际汇缴、补缴金额和结转利息）。

当年新开户单位数 指当年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含尚未缴存）的单位数。

当年新开户人数 指当年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含尚未缴存）的职工人数。

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其中上一年度是指本统计年度的上一年。

贷款发放时主借款人年龄 指主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的年龄，如无借款人年龄数据，可使用借款人身份证号和贷款发放时间推算。

二套住房 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贷款按贷款用途分类 “商转公”贷款根据用途填入对应的数据项，不应计入其他；装修贷款应计入其他。

主借款人缴存年限 指借款职工自开户并首次缴存之日起至贷款发放之日计算的年限。

当年还清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期限分类 指按当年还清（含提前还清）的贷款自贷款发放到还清的实际年限分类。

异地贷款 指缴存人在缴存地以外购买住房，由缴存地或购房地发放的贷款。

当年异地贷款发放额 指当年对缴存和购房行为不在同一城市的职工所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金额，包括用本市资金为在本市购房的外地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以及为在

外地购房的本市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

当年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 指当年由商业银行向缴存职工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额，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之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未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建金 3-1 表）中。包括中心以存量的公积金贷款资产出表转为商业贷款。

当年贴息额 指为以前年度发放和本年度发放的贴息贷款，在本年度内支付的贴息金额。

住房公积金存款额 指年度末住房公积金存放在银行的资金额，包括融资资金，不包括开发商保证金等不能用于提取、贷款的资金，不包括增值收益专户存款。

当年提取人数 指当年发生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人数，同一职工多次提取的，记为一个提取人数。

提取人数按提取原因分类 同一职工不同原因提取的，分别计算提取人数。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人数 指当年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的人数，包括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和发放贷款的人数，同一职工既有贷款又有提取的（含多次提取），记为一个人数。同一笔贷款有多名借款人的，可按主借款人统计。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金额 指当年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的金额，包括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和发放贷款金额，扣除偿还当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金额。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指当年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购房的面积，包括通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和发放贷款支持职工购房的面积，扣除偿还当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支持职工购房的面积。

当年通过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租房、购房人数 指当年提取和贷款支持职工租房、购房的人数，包括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租赁住房提取和发放贷款的人数，同一职工既有贷款又有提取的（含多次提取），记为一个人数。同一笔贷款有多名借款人的，可按主借款人统计。

当年调整待分配增值收益 指当年年度内将需要调整的年初待分配增值收益或以往年度已分配的增值收益纳入当年增值收益分配的金额。如调增，填正数；如调减，填负数。

年末待分配增值收益 年末可供分配的增值收益提取风险准备金、管理费用和城市公共

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后剩余的部分。

当年上交管理费用 指年度内上交财政的公积金中心的管理费用金额，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当年上缴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指年度内实际上缴财政部门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金额。

本年末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总额 指截至年度末历年累计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金额。

本年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余额 指年度末已提取但未上划财政部门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的数额。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指截至年度末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扣除已按规定核销的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指截至年度末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扣除已按规定核销的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文明单位（行业、窗口） 包括“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示范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窗口”。

青年文明号 包括“青年文明号”和“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

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 包括“五一劳动奖章（集体）”、“五一劳动奖章（个人）”、“劳动模范”。

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 包括“三八红旗手”（个人）、“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以及其他妇女类荣誉。

先进集体和个人 包括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先进行业、先进窗口、先进党组织、先进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但不与其他奖项重复统计。

五、附录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依据建金表3-4生成的年度汇总数据。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依据建金表3-4生成的年度汇总数据。